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新疆天鵬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鵬能源」）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將與新疆天鵬能源合作生產鎂錠（「該合作」）。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新疆天鵬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新疆天鵬能源是一家綠色環保型煤化工企業。

本公司及新疆天鵬能源透過簽訂意向書合作生產鎂錠，本公司將負責提供馬來西亞的廠房及土地，並負責相關的法律手續；新疆天鵬能源將負責落實資金、採購設備、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日常運營管理。並會合作開拓蘭炭等新的業務。具體合作方式待雙方完成盡職調查，並在三個月內簽訂的合作協議中落實。

董事認為簽訂意向書有助充份利用馬來西亞廠房的蘭炭爐，與新疆天鵬能源合作生產鎂錠，為本公司帶來回報，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先生、佟鑄先生及袁光明先生。